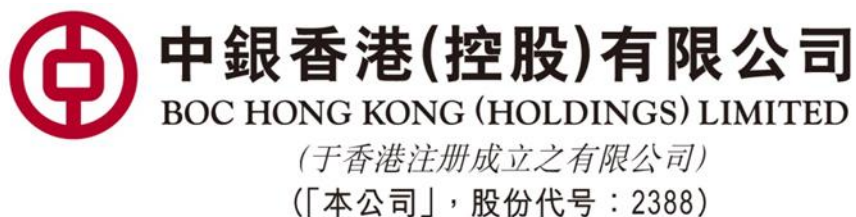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董事调任、委任副董事长兼总裁  
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变更**

董事会欣然宣布孙煜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兼总裁，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

**董事调任及副董事长兼总裁的委任**

经监管机构批准，孙煜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的变更**

紧接上述变更后，孙煜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及本银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

**孙煜先生的简介**

孙煜先生，47 岁，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兼总裁。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于调任前，孙先生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孙先生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孙先生于 1998 年加入中国银行。彼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海外业务总监。孙先生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亦兼任中国银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任本银行全球市场总经理。孙先生于 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及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孙先生于 199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本公司已与孙先生订立服务合约。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孙先生不在本公司及本银行领取董事袍金，彼出任总裁的基本年薪为港币 4,980,000 元，另有酌情花红及其他福利，此等乃根据彼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业绩及其个人的表现厘定。孙先生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轮值告退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孙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于本公告日期，孙先生拥有中国银行 10,000 股 H 股的个人权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孙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孙先生调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执行董事及出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孙煜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的新职位。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调任后，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王江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